**合同编号**

**xxx项目(一标段)**

**服** **务** **合** **同(参考)**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甲方确定乙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 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规划范围：

3.规划期限：

4.项目服务期限：

**第二条 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规划编制内容**

详见采购要求

1.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1.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详见采购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乙方)成交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元，小写¥ 。(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等)。

2.合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切实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项目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4)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甲方变更项目服务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 乙方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 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返工期间实际发生的材料费、设备费、食宿费、人员工资和劳保费用等)。

(6)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 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xxx项目（二标段）**

**服** **务** **合** **同(参考)**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甲方确定乙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 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规划范围：

3.规划期限：

4.项目服务期限：

**第二条 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规划编制内容**

详见采购要求

1.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1.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详见采购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乙方)成交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元，小写¥ 。(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等)。

2.合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切实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项目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4)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甲方变更项目服务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 乙方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 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返工期间实际发生的材料费、设备费、食宿费、人员工资和劳保费用等)。

(6)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 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书(参考)**

**项 目 名 称： xxx （三标段）**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地 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本合同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2.1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3.1 乙方依照甲方规划编制要求，最终规划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陆套，电子文件一份。

3.2甲方应在审查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整（￥ ）。

4.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2）乙方监理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40%；

（3）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及报批后15个日历天，支付剩余30%；

注：付款前需提供监理单位的成果资料、发票。

4.3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5.1.2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5.1.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5.1.4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铜川市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5.2.2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5.2.3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5.2.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2.5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5.2.6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30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6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停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2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6.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5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7.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8.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8.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0.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0.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0.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